



##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大国粮仓

《粮食安全保障法》本月起正式施行

民以食为天,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这是我国粮食安全保障领域首部宏观层面的系统性法律,对于坚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健全完善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强化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粮食安全责任制,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粮食安全保障法》专设耕地保护一章,规定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评价监测,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引导农业生产者种植目标作物;明确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应当保面积、保产量;扶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食生产,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规定建设国家农业种质资源库和种子储备制度,加强水资源管理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推广普及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通过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确保粮食丰产。

规定国家建立粮食储备体系,合理确定粮食储备的品种结构、区域布局,确保数量和质量安全;明确承储政府粮食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或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地方政府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自主储粮,将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

推动粮食流通、加工高质量发展,保持全国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市场基本稳定。

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建设,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推广适时农业机械收获和产地烘干等实用技术,减少产后损失;全方位、全过程推进粮食节约。

据《农业科技报》等

# 每一名员工都是主角

## 浙江东明公司6年发放安全生产基金900多万元

**本报讯** 通讯员罗晓君、毛雪飞报道 在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有这么一家企业,6年时间内发放900多万元,只为做好一件事——安全生产。

日前,笔者走进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只见工作展示墙上,各车间需要整改的安全隐患和整改成效详细地一一列明,员工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受奖励的情况也被展示出来,营造出“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首席安全官陆建坤表示:“在公

司,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是安全主管和专职安全管理员的事情,每一名员工同样是主动参与者。”

东明公司成立于1995年,专业生产和销售品牌不锈钢标准件,致力于打造“不锈钢紧固件的领航者”的行业领导地位,在国际国内积累了广泛的知识度。

2017年,东明公司建立适用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基金奖惩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内各级主管的安全责任,通过以奖促治,激发企业全员内生动力,逐步实现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参

与安全生产。

根据管理办法,东明公司设立安全奖金,奖励当月无安全事故的员工;设立改善安全措施建议奖励,视情况奖励50—500元/次;班组长个人也按无工伤和违章天数获得相应的奖励。管理办法同时推动全员隐患排查治理的落实,现场员工日常工作时随时可以在微信群内提报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成后,提报人员将获得20—50元不等的安全基金奖励。

“我们始终树立并强化这样一条理念,抓发展就要抓安全,抓安全不会吃亏,抓安全越早越主动、力度越大收益越大。”陆建坤说。截至2023年底,东明公司6年已累计发放安全基金900多万元。2023年,东明公司1200名员工全年无发生重大工伤,仅发生2起操作不当造成的轻微工伤。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引导激励、综合治理,是东明公司安全生产建设创新举措,也是嘉兴经开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和重要成果。

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前不久,嘉兴经开区召开推进会,就全区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基金”管理机制进行部署。即由企业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奖励员工报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企业丰富隐患排查治理的形式和内容,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

按照部署,经开区将推动一批企业重点实施、集中推进,设立专项安全基金,发动员工全面参与;同时,鼓励和引导其他行业领域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参与度。

## 从用工单位离职 ≠ 解除劳动关系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王雄、唐学基报道** 近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定,黎某要求安保公司依法恢复与其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获得支持。

原来,2022年7月18日,黎某入职杭州某安保公司,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月工资4600元。入职后,黎某被派遣到某小区物业公司具体从事保洁工作。去年12月,因与业主发生矛盾、上班出行不便等原因,黎某便书面向物业公司提出离职。可元旦假期后回安保公司,得到回复是,黎某向物业公司递交的辞职申请已获安保公司批准,黎某与安保公司的劳动关系已解除。

黎某不服,便来到西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安保公司恢复与他的劳动关系。

那么,黎某有权要求安保公司恢复与其的劳动关系吗?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里须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条文中所指的劳动者通知的对象仅是用人单位而

非用工单位。

用人单位与用工单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其核心区别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而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则属于劳务关系。就本案,安保公司是劳务派遣用人单,而物业公司则是劳动者被派遣进入工作的用工单位。且审查安保公司与物业公司存有劳务派遣合作关系。对此,如果劳动者请辞通知的是用工单位,则不能适用上述法律规定。

又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本案中,黎某辞职的真实意图是在于用工单位工作不顺畅想重新进行劳务派遣,而非真离职。为此,黎某只向用工单位提出辞职,而并非向劳务派遣公司提出,故该请辞对于劳务派遣公司来说并不发生法律效力,劳务派遣公司不能将此作为辞退黎某的依据。

因此,黎某向安保公司提出要恢复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理应获得仲裁支持。

### 安全生产智慧掌握



近日,位于德清县下渚湖街道的杭德市域铁路八字桥站建设工地,工人正在VR安全体验馆模拟遇到安全生产事故场景。当日,中铁二十四局杭德市域铁路Ⅱ标一工区项目部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工人走进VR安全体验馆,通过VR等技术“亲历”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场景,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通讯员王树成 摄

## 追剧普法

# 看悬疑大剧《新生》,学法律知识

**通讯员王娟报道** 近日信息差犯罪剧《新生》正在热播,剧中在费可的追思会上,五位“受害者”陈述自己的被骗遭遇,每个人都不同程度被费可骗取钱财、感情。但随着故事反转,原来“受害者”也并不单纯,都有着私心……剧情跌宕起伏,其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引人深思。让我们一起来看剧学法吧!

### 场景一

矿老板陈树发说费可欺骗自己女儿陈佳佳的感情,结婚后,骗走了四千多万元,女儿伤心欲绝在浴室自杀。费可的行为构成骗婚吗?

### 法官释法

骗婚也称婚姻诈骗、婚姻,是指行骗者依据国家的婚姻登记程序,或以婚姻作为诱饵,诈取他人感情、财物的行为。目前,骗婚罪在我国刑法中暂无明文规定,如果以结婚为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可能会构成诈骗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费可在飞机上,费可主动结交自己,打入自己的圈子,赢得信任后卷钱走人。反转后,原来在飞机上是程浩主动去搭话费可,而他作为股票从业人员也想以“老鼠仓”谋取私利。“老鼠仓”是什么?用“老鼠仓”盈利违法吗?

### 场景二

“金融大佬”程浩说初识费可是在飞机上,费可主动结交自己,打入自己的圈子,赢得信任后卷钱走人。反转后,原来在飞机上是程浩主动去搭话费可,而他作为股票从业人员也想以“老鼠仓”谋取私利。“老鼠仓”是一种营私舞弊、损公肥私的腐败行径,具体指庄家在用公有资金拉升股价之前,先用自己个人(机构负责人、操盘手及其亲属、关系户)的资金在低位建仓,待公有资金拉升到高位后,个人仓位率先卖出获利。这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对“老

鼠仓”行为作出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与费可发生婚外情的苏倩,是个顶级“恋爱脑”,她为了心爱的男人,甚至违反法律,挪用公款。而许多人在挪用公款后辩解,只要自己及时把款补上就不违法。那么,挪用公款多久构成犯罪?挪用数额多大可以立案?

### 法官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

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

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将挪用的资金退还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场景三

费可在高中时成绩优异,被保送名牌大学,而弟弟的学习却不如他。为了能让儿子上好大学,继母来找费可,让他代替弟弟去考试。最终事情败露,费可和弟弟都因替考入狱,而本来拥有大好前程的费可,从此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替考触犯了什么法律?替考的人、替考者分别需

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法官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除此之外,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场景四

费可在高中时成绩优异,被保送名牌大学,而弟弟的学习却不如他。为了能让儿子上好大学,继母来找费可,让他代替弟弟去考试。最终事情败露,费可和弟弟都因替考入狱,而本来拥有大好前程的费可,从此走上了犯罪的不归路。替考触犯了什么法律?替考的人、替考者分别需

## “618”来袭,网购“踩坑”怎么办?

商家不发货、申请价保被拒、七天无理由退货被拒……

“618”购物节到来,在消费者尽情网购的同时,如果遇到上述问题,应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份网络购物维权指南请查收。

提交订单成功,卖家不发货怎么办?

如果卖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即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标明价格、商品名称、规格,那么,在买家提交订单成功时电子商务合同就成立了,依法成立的合同对买卖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买家有权要求卖家继续履行发货义务。

当然,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买家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卖家返还货款以及承担违约造成的合理损失。

商家擅自取消订单怎么办?

网购中,下单成功即表示卖家与买家之间的购买合同成立。若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发货,反而取消订单,属于违约行为,消费者有权要求卖方交付货物并向卖方主张违约责任。如果消费者诉至法院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货款,在证据充分具有法律适用正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将会支持消费者的诉讼请求。

(本报综合,部分内容来源于广东普法、北京普法等)

所有商品都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不是所有商品都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无理由退货”不等于“无条件退货”,有一些特殊的商品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网购商品有质量问题怎么办?

可以退货、要求退换或者修理等,以及要求适当的违约赔偿。

对于普通“假货”,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一赔三”,增加的赔偿额不足500元的按照500元赔偿。对于假冒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一赔十”,增加的赔偿额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赔偿。经营者因质量原因退货的,经营者承担运费。如果是劣质食品且影响身体健康,消费者也可以要求“退一赔十”。

如果认为经营者销售假货、劣货数额较大,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商家明降暗涨,能要求补差价吗?

可以。“先涨价后打折”“虚假优惠折价”属于一种诱骗他人购买的价格手段,消费者遇此情况应保留消费凭证和沟通记录,向商家要求退货并主张惩罚性赔偿。